

证券代码：000712 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5-28
债券代码：112207 债券简称：14 锦龙债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3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下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，并于2015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受理通知书》（150494号）。2015年6月9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0494号），要求公司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鉴于反馈意见要求核查事项较为复杂，补充完善相关资料需要一定时间，为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，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